

## 臺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 
承辦人：陳宜旻  
電話：06-3903976  
傳真：06-2981661  
電子信箱：p3976@mail.tn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議人事字第1050001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員工辦公時間自本(105)年3月1日起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2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8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。各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不影響民眾洽公、不降低行政效率、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。

二、本會調整員工辦公時間如下：

(一)非開議期間：

- 1、辦公時間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- 2、期間上班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之彈性上班時間續予實施，採彈性時段之同仁下班時間為下午5時至5時30分，每日上班須達8小時。
- 3、期間12時至13時除臨時進行議程及確有接待公務訪客等情事外，原則上不得申請加班。

(二)開議期間：



\*1050001001\*





裝

訂



線

1、辦公時間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2、期間上班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之彈性上班時間續予實施，採彈性時段之同仁下班時間為下午5時30分至6時，每日上班須達8小時。

三、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管理所屬遵照上下班時間之規定，人事室則依規定執行不定期查勤，未能遵照出缺勤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議員、本會各辦公室、本會各組室暨各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本會人事室

